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許水仙

代 理 人 林韋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博強等人間就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調字必33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駱亦豪